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A 包）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6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征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7
6. 授予框架协议.....	19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25
资格审查前附表.....	25
1. 资格审查.....	26
2. 资格审查标准.....	26
3. 资格审查程序.....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7
评审方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1
目 录.....	63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4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65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6

(一) 资格声明函.....	66
(二)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67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69
响应文件目录.....	7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二、响应承诺函.....	74
三、响应一览表.....	76
四、服务方案.....	77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一)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78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79
六、人员配备状况.....	80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80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1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82
七、供应商简介.....	83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4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5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6
十一、其他资料.....	8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6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A 包	6120000	6120000
2	B 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B 包	15910000	159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预算绩效评价等服务；

B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咨询、预算绩效评价等服务。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拟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 55 家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中：A 包 20 家；B 包 35 家；

5.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5.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供应商处注册，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3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造价评审及审计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评审部门曾经委托的造价评审及审计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应声明函）。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7 号），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 A 包预算为 6120000 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B 包预算为 15910000 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前“一、项目基本情况”款第 4 条中“最高限价”为公告固定格式，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为准。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每家入围单位 7000 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联系人：唐艺博

联系方式：0371-67179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孙晋、郑蒙蒙、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晋、郑蒙蒙、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联系人：唐艺博 联系方式：0371-671796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洹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孙晋、郑蒙蒙、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电子邮箱：xdzx006@126.com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郑东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6 号
1.3.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预算绩效评价等服务。
1.3.2	费用结算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表后《附件 1：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单项合同服务收费结算标准》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20 家。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20 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5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 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1. 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

		上传（.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评标结果确定后，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入围供应商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打印）1 份、副本 1 份，均采用双面打印，软面左侧胶装；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单位承担。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柒仟元，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账号：9052 0082 0109 0556 43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865980；通讯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业绩等证明资料进行调查落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3)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履约验收：根据第二阶段的委托，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5)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6)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

		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9)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10)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系统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交易系统固定格式，无法删除，此项填写“0”，该项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附件 1：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单项合同服务费结算标准

（一）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完成后参考《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8）的 70%计取。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计取。

（二）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费	服务费=基本费+审减费
基本费	基本费=送审金额×1.4‰
审减费计算方法	审减率 30%以下按照审减额的 5%计算； 审减率 30%以上 40%以下按照审减额的 4%计算； 审减率 40%以上按照审减额的 3%计算。 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计取。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本次投标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进行报价；

3.2.2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结算聘用费用。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预算、决算和审计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

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7.4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招标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招标活动！

政府招标合同融资是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招标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招标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信誉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带注册单位页。供应商近期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须提供相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	提供不存在此情形的声明函。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 CA 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 CA 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 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费用结算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 (65分)	1. 供应商机构设置及三级审核要求: 6分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 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①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 人员配置合理, 职责清晰, 得6分; 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 人员配置较合理, 职责较清晰, 得4分; ③机构设置不太合理、分工不够明确, 人员配置不太合理, 职责不够清晰, 得2分;
		2. 对评审各阶段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分工程项目和货物项目分别分析): 6分	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 得6分; 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有较强可操作性、措施比较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得当, 得4分; 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措施不清晰,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 得2分;
		3. 对预算绩效评价的认识和理解: 5分	①对预算绩效评价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 能够详细介绍预算绩效评价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的, 得5分; ②对预算绩效评价有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的, 得3分; ③对预算绩效评价不甚理解、介绍的内容陈旧、不符合现阶段情况的, 得1分;
		4.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6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 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 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 得6分; 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 能符合项目需求, 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 得4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 服务流程不够完整, 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 得2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分	质量目标明确, 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 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

			关的处理方法。 ①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 得 6 分; ②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 得 4 分;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 得 2 分。
		6. 供应商的保密措施: 5 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 得 5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 得 3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 得 1 分;
		7. 风险管控措施: 5 分	①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 管控措施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得 5 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 得 3 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 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 缺乏应急措施, 得 1 分。
		8.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①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 时间安排紧凑, 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6 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 时间安排较合理, 有后备岗位人员,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 4 分; ③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 时间安排较合理, 后备岗位人员不足, 得 2 分。
		9. 档案管理措施: 5 分	①造价评审项目及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 得 5 分; ②造价评审项目及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 得 3 分; ③造价评审项目及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 得 1 分。
		10. 服务承诺: 15 分	(1)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 (3 分) ①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

			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3分;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2分; ③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
			(2)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并亲自到场服务。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3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3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
			(3)拟投入本项目软硬件设备、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投入项目的软硬件设备、车辆等方面能满足工作要求,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3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并提供软硬件设备、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得3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2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
			(4)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3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3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不完善,得1分。

			(5)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内容是否详实、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是否可行进行比较并赋分（3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合理完善，得3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不完善，得1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分0分。	
2.2.2(2)	商务部分 (35分)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24分	(1)项目负责人（4分） 项目负责人除满足资格要求外，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关键页、三方定案表）；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者加2分（附证明材料）。 (2)拟投入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20分） ①拟投入参审人员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 ②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③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
		2. 服务经验：11分	(1)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房建、市政、公路、水利、智能化、隧道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个专业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三方定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①若一份合同包含多个项目，成果报告和定案表按项目分开，且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与对应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中项目名称一致，可视为多项业绩；②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不显示具体项目名称，则每个项目还需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方能计分；③若同一个项目的成果报告和定案表分开为多个部分，按一个项目计算业绩。 (2)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预算绩效评价

			业绩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委托协议）及评价报告关键页，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中，每有 1 名具有十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从业经验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初次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时间为准。
			注： (1)项目组配备人员中的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带注册单位页。 (2)项目组配备人员需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时间需为征集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退休人员不计入评分；提供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人员数据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落实政府采购招标政策：

①本次采购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供应商的投标评审总分给与增加 0.5 分。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

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⑦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执行。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 造价 咨询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执行。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执行；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予以据实结算。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清退或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评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被评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6）咨询机构服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的；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二）采购合同文本：评审造价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中标人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一、项目概况

1、入围供应商数量：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拟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 55 家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中：A 包 20 家；B 包 35 家。

2、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预算绩效评价等服务；

B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咨询、预算绩效评价等服务。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二、本项目的用户反馈评价机制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2）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3）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4）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评审或审计范围造成评审或审计结果无效的；

（5）评审或审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3、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6）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7）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8）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9）第（2）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10）第（3）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11）资料丢失的。

- (12)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评审或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协商评审或审计金额的；
- (13) 供应商与被评审或被审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14)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16)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 (17) 咨询机构服务人员与被评审或被审计单位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的；
-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三、采购人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业务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备过硬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和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或审计意见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3.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或审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或审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或审计报告以外的事项。

4. 应具备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

5. 具有满足委托造价咨询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委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场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项目必须有 1 名以上具有执业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参与评审或审计。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

五、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按照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 ____号

____A____包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参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时间需为征集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供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人员数据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

3.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查询结果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不附或漏附不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4.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造价评审及审计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评审部门曾经委托的造价评审及审计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体可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5] ____号

____A____包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响应承诺函

三、响应一览表

四、服务方案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人员配备状况

(1)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供应商简介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有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无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如果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6、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7、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3）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项目评审、预算绩效评价等服务的。

8、如果我方入围，我方承诺采购人如发现我方存在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清退或要求我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评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 (2) 咨询机构与被评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 (6) 咨询机构服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的；
-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结算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郑东新区
项目负责人	姓名：注册证书号： 职称：联系方式：
其他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

说明：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 0，投标报价 0 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服务经验”中要求的填写。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等复印件。
2、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造价 (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附项目负责人参审的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关键页、三方定案表复印件。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如有）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